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以下合称“增持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赵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增持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云帆

王 雪

2019 年 2 月 19 日